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合併H股；
- (4) 建議修訂章程；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大會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股東大會、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均稱為「大會」,統稱「該等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GM-1頁、第DCM-1頁及第HCM-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等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現有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的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

- 強制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 根據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根據香港COVID-19疫情情況,本公司保留變更有關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盡量降低與會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相關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相關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相關大會。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將舉行大會的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將舉行大會的會場或就該等大會實施其他防護措施,以確保與會人士的安全。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九西」	指	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人民幣0.70元為限），將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由人民幣0.80元削減至人民幣0.10元，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均為人民幣0.10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的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12,000股合併H股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現有H股於GEM上市（股票代號：80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併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僅供說明）或人民幣0.10元（緊隨股本重組整體生效後）並將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內資股
「合併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僅供說明）或人民幣0.10元（緊隨股本重組整體生效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合併內資股及／或合併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以人民幣認購

釋 義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將予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現有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現有H股持有人將予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現有股份」	指	現有內資股及／或現有H股
「現有股票」	指	已發行現有H股股票
「富創」	指	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基」	指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股本重組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最新資本架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科能」	指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塔爾」	指	嘉塔爾（南京）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朱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永寧先生
「新股票」	指	已發行合併H股的股票
「東華石油」	指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389,000,000股新合併H股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子,即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當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6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389,000,000股新合併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先前配售事項」	指	具有「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先前配售協議」	指	具有「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合併」	指	建議(i)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ii)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H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裕昌」	指	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在適用情況下，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808元之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表示總數的數字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數總和。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註有「*」的中國實體／地點（倘適用）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上述者除外）。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現有內資股及現有H股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相關會議舉行時間前24小時）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i) 上午十時正（就股東大會而言）； (ii)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大會結束後 （就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及 (iii) 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現有內資股 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 （就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刊發股東大會及類別 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落實後，方可作實：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合併H股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H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H股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750股合併H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H股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H股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H股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H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H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H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750股合併H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H股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並行買賣合併H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並受限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營業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 (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先生

沙敏先生

徐浩先生

尹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美林先生

張正堂先生

徐小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1期9樓E座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合併H股；
- (4) 建議修訂章程；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公告，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並於隨後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此外，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而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股本重組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的詳情；(ii)上文所提出的章程修訂；及(iii)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H股。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建議透過將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由人民幣0.80元削減至人民幣0.10元而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以每股合併內資股人民幣0.70元及每股合併H股人民幣0.70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令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均為人民幣0.10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中國法律以及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聯交所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已取得或達成為使股本重組整體生效的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公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倘實行股本重組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相應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不會生效。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包括(i)2,782,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及(ii)505,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全部均為已發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包括(i)347,8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ii)63,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H股，全部為已發行；而緊隨股本重組整體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包括(i)347,8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ii)63,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合併H股，全部為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假設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整體生效後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i) 每股現有內資股 人民幣0.10元	(i) 每股合併內資股 人民幣0.80元	(i) 每股合併內資股 人民幣0.10元
	及	及	及
	(ii) 每股現有H股 人民幣0.10元	(ii) 每股合併H股 人民幣0.80元	(ii) 每股合併H股 人民幣0.10元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i) 人民幣278,280,000元 分為2,782,800,000股 現有內資股	(i) 人民幣278,280,000元 分為347,850,000股 合併內資股	(i) 人民幣34,785,000元 分為347,850,000股 合併內資股
	及	及	及
	(ii) 人民幣50,520,000元 分為505,200,000股 現有H股	(ii) 人民幣50,520,000元 分為63,150,000股 合併H股	(ii) 人民幣6,315,000元 分為63,150,000股 合併H股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347,850,000股合併內資股及63,150,000股合併H股各自的面值透過股本削減由每股人民幣0.80元削減至每股人民幣0.10元，股本削減將產生合共人民幣287,700,000元的進賬額。建議將本公司賬目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將由董事會按適用法例、GEM上市規則及章程可能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

除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H股以每手6,000股現有H股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12,000股合併H股。根據現有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相當於合併H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304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整體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H股的市值將為3,648港元。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自己發行合併H股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起，合併H股的新股票將以每手12,000股合併H股發行（惟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除外）。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H股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38港元。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多，現有H股的成交價大部分時間均低於每股0.1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成交價走向0.01港元的極低點（聯交所認為任何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即屬此情況），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將每8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比率乃經考慮(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合併H股的理論收市價0.304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H股的收市價0.038港元計算）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的規定；及(ii)股本重組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即3,288,000,000股現有股份）整體可以被8整除，不會產生零碎股份，而根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股本重組將使股東之零碎股份及零碎配額降至最低。預期股本重組項下的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H股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合併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經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H股的收市價計算）將為3,648港元，超過2,000港元（即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同時不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本過高。

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鑑於現有H股的現行成交價（包括現有H股的成交價低於其面值超過兩年），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實施股本削減，作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股本削減將令合併H股（連同合併內資股）的面值減低，從而令本公司能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按配售價每股合併H股0.360港元（於股本重組完成後高於其面值）進行配售事項，以及在日後其他集資活動的定價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將每八(8)股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內資股及每八(8)股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H股；及(ii)就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面值作出的股本削減，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滿足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以及集資需要的最可行方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承諾，以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

其他安排

合併內資股的地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合併內資股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內資股除外。

合併內資股的零碎配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零碎合併內資股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內資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內資股將僅就合併內資股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各自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一定數目的現有內資股，以消除零碎配額及湊成收取完整合併內資股數目的配額。

董事會函件

向當局登記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就合併內資股的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必要的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手續。

合併H股的地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合併H股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整體而言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H股除外。

合併H股的零碎配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零碎合併H股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H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H股將僅就合併H股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各自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一定數目的現有H股，以消除零碎配額及湊成收取完整合併H股數目的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董事會函件

該等合併H股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對於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H股獲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H股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購買合併H股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所持合併H股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H股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後，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的（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紫色）的新股票，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僅於股東就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惟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60港元的配售價（全部389,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已獲悉數配售）合共為140,040,000港元）：

- (i) 與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合併H股0.360港元的理論收市價（按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H股0.045港元計算）相當；
- (ii) 較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合併H股約0.384港元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按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H股約0.048港元計算）折讓約6.25%；
- (iii) 較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合併H股0.304港元的理論收市價（按現有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計算）溢價約18.42%；
- (iv) 較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合併H股之理論攤薄價約0.372港元折讓約3.23%，上述理論攤薄價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參考(i)本公司之總市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後）157,824,000港元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40,040,000港元之總和，除以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800,000,000股計算得出；及
- (v) 較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合併H股應佔理論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520元（相當於約0.640港元）折讓約43.75%，上述理論資產淨值乃基於每股現有H股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65元（相當於約0.080港元）（經參考本集團最近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所披露的本集團總資產淨值人民幣212,139,000元計算得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公佈，待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後，經核數師同意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可能與上述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以下兩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 當前市價；及(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第127條規定，本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每股面值之價格(於股本重組整體生效後，即人民幣0.10元(相當於約0.124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誠如本通函「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公司確有資金需求；
- (ii) 與銀行融資相關的額外融資成本；
- (iii) 配售價相當於每股合併H股的理論收市價(按於配售協議日期每股現有H股收市價計算)；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第127條，配售價不得低於每股合併H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相當於約0.124港元)；
- (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27B條，配售價較每股合併H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僅略有折讓；及
- (vi) 每股現有H股的現行市價(1)低於每股現有H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相當於約0.124港元)已超過二年；及(2)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介乎0.037港元至0.056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合併H股的理論交易價介乎0.296港元至0.448港元)，加之中國及香港目前相對悲觀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對比參考本集團於配售協議日期可得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計算的每股合併H股應佔理論資產淨值，上述因素為達致每股配售股份0.360港元的配售價提供了更為公平的支持理據。

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預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56港元。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i)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金額的0.5%；或(ii)100,000港元（不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以較低者為準）之配售佣金。應付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誠如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諾，該等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遵照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的合併H股數目須佔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本總額（包括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至少25%。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須就此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或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會向該等承配人配售有關數目的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且股本重組已生效；
- (ii) 有權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或達成所有屬必需的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至(iv)尚未達成。待上述條件(i)至(iv)達成後，本公司將即時書面告知配售代理有關情況及其擬定配售完成日期。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未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且於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情況下，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何承諾；
- (ii)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宜或不智；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v) 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全面中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倘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H股享有同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但附帶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近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整體生效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389,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股本重組整體生效後			於完成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後		
	估相同類別 已發行現有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現有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相同類別 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相同類別 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江蘇科能 (附註1)	808,800,000	29.06%	24.60%	101,100,000	29.06%	24.60%	101,100,000	29.06%	12.64%
安徽九西	577,592,975	20.75%	17.57%	72,199,122	20.75%	17.57%	72,199,122	20.75%	9.02%
福基	240,000,000	8.62%	7.30%	30,000,000	8.62%	7.30%	30,000,000	8.62%	3.75%
富創	225,000,000	8.09%	6.84%	28,125,000	8.09%	6.84%	28,125,000	8.09%	3.52%
裕昌	225,000,000	8.09%	6.84%	28,125,000	8.09%	6.84%	28,125,000	8.09%	3.52%
嘉塔爾	210,000,000	7.55%	6.39%	26,250,000	7.55%	6.39%	26,250,000	7.55%	3.28%
其他股東	496,407,025	17.84%	15.10%	62,050,878	17.84%	15.10%	62,050,878	17.84%	7.75%
小計	2,782,800,000	100.00%	84.64%	347,850,000	100.00%	84.64%	347,850,000	100.00%	43.48%
H股									
東華石油	84,200,000	16.67%	2.56%	10,525,000	16.67%	2.56%	10,525,000	2.33%	1.31%
其他股東	421,000,000	83.33%	12.80%	52,625,000	83.33%	12.80%	52,625,000	11.64%	6.58%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 (附註2)	-	-	-	-	-	-	389,000,000	86.03%	48.63%
小計	505,200,000	100.00%	15.36%	63,150,000	100.00%	15.36%	452,150,000	100.00%	56.52%
總計	3,288,000,000		100.00%	411,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科能持有808,800,000股現有內資股，而朱先生直接擁有江蘇科能90%股權。江蘇金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983,735股現有內資股，朱先生亦直接擁有江蘇金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9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20,783,735股現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配售事項的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促成任何承配人。

董事會函件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先前擬根據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相關配售協議（「**先前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3,000,000,000股新現有H股（「**先前配售事項**」）。

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發生社會事件，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自二零一九年底至今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就完成先前配售事項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必要的先決批准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配售代理並無足夠時間根據先前配售協議招攬相關承配人，故未能於先前配售事項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完成先前配售事項。

鑒於上述情況，由於本集團仍有籌集資金的需要，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與先前配售事項所適用者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以重啟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約為人民幣297.78百萬元（相當於約368.54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75.83百萬元（相當於約341.37百萬港元）來自朱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最近一個年結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虧損，財務表現欠佳，董事認為，從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償還數額較大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藉以減少該等借款產生進一步利息，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於議決配售事項前，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及／或其他股本融資選項）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

董事會認為，於各種集資方式中，配售事項（即使其具有攤薄影響）將有助於透過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以發展其現有業務，令其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準備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與貸款融資相比，配售事項亦屬更為可行的集資方式，此乃因貸款融資可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轉差，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這種情況不利於本集團的長期財務狀況。因此，經結合實際作出合理分析後，本公司認為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自金融機構取得數額較大的貸款或信貸融資的機會甚微，故並無接洽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

本公司已進一步審視透過其他股本融資選項（如供股及公開發售）集資的可行性。經考慮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流動負債及虧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當中延遲若干還款將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而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不僅會因文書及登記規定較為嚴格而需時相對較長，亦會因委聘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額外成本會而產生更龐大的成本。

董事會函件

因此，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最有效方法（不論在財務、時間或程序上），亦是減輕本集團償還上述貸款及債務的財務負擔、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擴闊股東基礎的良機。

此外，於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的合併H股數目將至少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合併股本（包括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的25%，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簽署配售協議前，配售事項的條款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事項將按悉數執行基準進行，本公司預期可自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0,04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38,54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後）。

本公司擬將自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8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及
- (ii) 約20%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儲備金。

董事會函件

在配售事項將悉數進行的基礎上，本集團預期(i)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動用約67.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31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動用約44.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1百萬元)，用以償還上文所述的本集團貸款及債務；及(ii)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動用約26.5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2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概約 港元 (百萬)	概約 等值人民幣 (百萬)
<i>償還貸款及債務</i>		
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償還貸款及債務	67.22	54.3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償還餘下貸款及債務	<u>44.81</u>	<u>36.21</u>
小計	<u>112.03</u>	<u>90.52</u>
<i>營運資金</i>		
支付薪金	14.00	11.31
繳付稅項	5.60	4.53
辦公開支	<u>6.91</u>	<u>5.58</u>
小計	<u>26.51</u>	<u>21.42</u>
總計	<u><u>138.54</u></u>	<u><u>111.94</u></u>

GEM上市規則有關配售事項的涵義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建議修訂章程

待股本重組生效以及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批准有關配售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以調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股本重組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程第20條的內容如下：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8,800,000元。」

根據股本重組及視乎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本公司於章程第20條訂明的註冊資本數額須相應調整，以反應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的總面值以及計入該等數目配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合併H股）的總面值。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GEM上市規則以及中國法律的規定。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僅就股東大會而言）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股本重組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最新資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由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來自朱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的借款，故朱先生直接擁有90%股權的江蘇科能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江蘇科能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大會及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i)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i) (除江蘇科能及其聯繫人外)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須於股東大會上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股東大會、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召開該等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GM-1頁、第DCM-1頁及第HCM-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等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現有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各類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所有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修訂章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僅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章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此外，配售事項須待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各項條件於指定時限內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股本重組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H股，該等合併內資股或合併H股(視情況而定)彼此之間(同一類別)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相關類別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總數分別向下約整至整數；

股東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由人民幣0.80元削減至人民幣0.10元，即以每股合併內資股人民幣0.70元及每股合併H股人民幣0.70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令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均為人民幣0.10元；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本重組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與股本重組有關之行政性質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現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

股東大會通告

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3. 修訂章程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取得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後，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第20條，以調整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股本重組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及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1期9樓E座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投票安排

江蘇科能以及參與配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或將須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股本重組；(ii) (江蘇科能及其聯繫人除外) 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 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45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現有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現有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現有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現有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
- (d) 現有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大會通告

- (e)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a) 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遵照有關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行預防措施。股東務請參閱通函封面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及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實行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
- (c)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股東大會預期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而中斷，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andasoft.com 及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d)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張正堂先生及徐小琴女士。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股本重組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內資股,該等合併內資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相關類別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內資股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合併內資股的面值由人民幣0.80元削減至人民幣0.10元，即以每股合併內資股人民幣0.70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令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內資股的面值均為人民幣0.10元；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本重組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與股本重組有關之行政性質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現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1期9樓E座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投票安排

江蘇科能以及參與配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或將須就於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內資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中擁有不同於其他現有內資股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現有內資股股東須於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股本重組；及(ii)（江蘇科能及其聯繫人除外）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現有內資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45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內資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現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現有內資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現有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a)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遵照有關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實行預防措施。股東務請參閱通函封面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及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於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實行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
- (c) 倘於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而中斷，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andasoft.com 及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d)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張正堂先生及徐小琴女士。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號樓12樓舉行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股本重組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八(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80元的合併H股，該等合併H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相關類別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H股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將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由人民幣0.80元削減至人民幣0.10元，即以每股合併H股人民幣0.70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令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均為人民幣0.10元；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本重組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與股本重組有關之行政性質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現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1期9樓E座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投票安排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H股股東於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中擁有不同於其他現有H股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現有H股股東須於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股本重組；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現有H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45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現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現有H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現有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 (a)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遵照有關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實行預防措施。股東務請參閱通函封面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及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於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實行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
- (c) 倘於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而中斷，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andasoft.com 及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d)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張正堂先生及徐小琴女士。